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缓减字第40号

罪犯刘秀忠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，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20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秀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赔760713.5元。被告人刘秀忠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核9645001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20刑初2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秀忠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。于2021年7月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秀忠被判处民赔760713.5元，无履行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秀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秀忠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刘秀忠减刑材料1卷